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黑工信科函〔2023〕260号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3年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 征集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局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征集发布暂行办法》（黑工信科规〔2022〕9号）规定，省工信厅现组织开展2023年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征集发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重点新产品界定

省重点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，或在结构、材质、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，从而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2022年以来企业立项开发的新产品计划。此前已经报过开发计划的，如有变化可修改完善，无变化的无需重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的基本条件

1. 研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，掌握产品生

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，知识产权明晰，有固定的生产场所以及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。

2. 产品应聚焦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。

3. 产品采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研制，技术成熟，质量可靠，性能良好，率先提出或执行先进的技术标准，具有明确且可量化的关键技术参数指标，通过具有检测资质范围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。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须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；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，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4. 产品创新程度和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广阔，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列入征集范围

1. 初加工产品、工艺品或传统手工制品、单纯改变花色、外观、包装的产品。

2. 仅限于自用的产品或不宜公开的产品。

3. 将一个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、组件和零件的；将一个系统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的；将一个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的。

4. 完全以外购元器件、零部件、原料等散件组装或代工生产的产品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征集开发导向。各市（地）工信局组织属地企业按要

求报送新产品开发计划，形成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，需加盖公章），于 7 月 31 日前将 PDF 扫描版报送省工信厅。

（二）编制开发资料。新产品开发完成后，企业对照《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征集发布暂行办法》（黑工信科规〔2022〕9 号）以及本通知要求，如实编制申报材料（编制提纲见附件 2），报送所属市（地）工信局。

（三）市（地）工信局核实推荐。市（地）工信局对已开发完成的项目择优推荐，于 11 月 10 日前将推荐文件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（PDF 扫描版）一并报送省工信厅。省工信厅联系方式为 0451—82620646，82657207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地）工信局广泛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按属地化原则将本通知传达到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及企业，让企业充分知晓省重点新产品政策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并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形式完整，内容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各市（地）工信局要指导企业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，做好产品开发报告、执行标准、知识产权、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，特别是对将要实现销售的新产品，相关票据与申报名称要保持一致，并做好销售合同、发票、回款票据凭证、产品出库及运输单、用户意见以及相关财务账目的归集，为下步政策兑现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各市（地）工信局应采取多种方式充分掌握申报企业

研发能力及产品研发生产情况，同时引导企业建立常态化的新产品开发及销售账、研发费用支出账等，做好研发费用归集，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履行研发活动及新产品等统计填报义务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汇总表
2. 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申报材料（编制提纲）



附件1

2023年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所在地区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新产品开发 立项时间	开发形式	依托技术	预算投入	计划完成时间	性能指标要求 (3-6项, 量化 可检测验证)	预期效果 (经济社会效益)	企业联系人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所属行业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详细填写，如：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（341）、乳制品制造（144）等，不可直接填写编号。
2. 产品名称填写规范，要使用产品名称（不得使用技术、改造项目等），且不得使用“一种”“系列”“新型”等宽泛名称，且与后续申报材料保持一致。
3. 2022年之前开发完成实现销售的产品不在征集范围内。
4. 备注填写“新报计划”或者“原报计划修改”，特别是原报计划中已经暂停研制或者决定取消立项的情况要注明。
5. 该表由市（地）工信局汇总填写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2

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申报材料

(编制提纲)

申报名称: 2023年黑龙江省重点新产品

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:

申报单位名称: (公章)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

2023 年

申报说明

1. 产品名称原则上应与企业前期报送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一致，有变化的需提供调整说明。产品不得使用“一种”“系列”“新型”等宽泛名称。

2. 检测报告和查新报告应明确产品名称与规格型号，并与申报产品一致。

3. 产品检测报告应提供申报年度内检测报告。检测报告中应体现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参数。

4. 产品执行标准应与检测报告相符，鼓励制定并采用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。

5. 产品查新报告应提供申报年度内的查新报告。查新内容应涵盖产品的主要创新点、关键技术及性能指标等。

6.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近三年（2021-2023）专利情况，明确获取方式、所有权人、对产品的支撑作用等。所有权人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。

7. 整个材料形式要求清晰完整，开篇设置目录。

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次提交的 -----（产品及型号）申报省重点新产品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合法、有效、文实相符，所附扫描（复印）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资料具备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完全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以下表格每项均为必填项，若没有或不涉及某项，可填“0”或“无”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所在地址	具体到区县	所属行业	按照行业代码(GB/T 4754-2017)详细填写
成立时间		注册资本金	
企业性质	国有/民营/外资/合资等	是否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	是/否
联系人		联系方式(手机)	
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及创新情况	营业收入(万元)		利润总额(万元)
	纳税金额(万元)		职工总数(人)
	专职研发人员数量(人)		新产品开发数量(项)
	新产品销售收入(万元)	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(%)
	研发经费投入(万元)		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(%)
	目前拥有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量(项)		目前拥有全部已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数量(项)
	是否规模以上企业	是/否	企业总资产(万元)
	生产能力概述	可描述生产场地、生产线数量等情况，概述本企业省重点新产品规模化生产条件	

以下表格每项均为必填项，若没有或不涉及某项，可填“0”或“无”

二、申报产品基本情况			
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		产品领域	参照现行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详细填写
产品开发的立项书编号及起止时间		批量投产时间	
项目实际研发投入（万元）		项目人员投入（人月）	研发人员数量×工作时间
产品科技成果转化形式	自主转化/技术转让/专利许可/联合开发/委托研发/技术咨询服务等	合作单位名称	
产品及核心技术是否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	是/否	获奖情况	填写获奖时间及颁奖单位（获奖证明附后）
单品制造成本（元）		产品自主化率（%）	按自主生产部件价值量/整套设备价值量计算
产品生产及检测的执行标准		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	3-6项，可量化、已检测验证
是否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	是/否	产品是否列入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》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《高技术产业（制造业）分类》等	如填写“是”，应标明具体名称及代码
检测机构名称及检测时间		查新报告出具单位及查新时间	

是否为特种行业产品	是/否，如填是，则填写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号	目前是否实现市场销售	如填“是”，需填写首次进入市场的时间
产品已实现的销售收入	填写产品单价（万元）以及销售数量	产品预计后期经济效益	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总额及简要说明
近三年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(2020-2022)	受理 I 类知识产权项，其中，授权 I 类知识产权项； 受理 II 类知识产权项，其中，授权 II 类知识产权项。 （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、PCT 专利、国防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；II 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		

三、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

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产品研发背景、研制工作情况（注意不能用工艺流程代替技术参数，同时要区别生产过程描述代替工艺改进方式，在工艺改进方式中要明确改进后提升的指标变化）、产品组成及实现功能、主要用途及特点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情况（重点描述目前国内外水平对比情况）、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情况（重点描述对产品的支撑作用说明）、标准情况（重点描述产品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）、创新点及技术先进性、市场需求及应用前景分析、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。

四、其他材料清单

1. 企业营业执照。
2. 产品照片。
3. 产品采用标准及检测报告。
4. 查新报告、知识产权证书。
5. 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，须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；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，须提供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材料；有环保达标要求产品的环保达标证明。
6.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，包括：信用中国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查询报告全文（报告生成时间为申报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）、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（与行业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对比）、新颖性和适用性程度、企业生产规模和能力、经营及创新投入情况等与申报相关的有效佐证材料。